



强化安全监管·落实主体责任·严惩违法行为

——司法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人就《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答记者问

新华社记者 白阳

2019年10月11日,国务院公布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围绕条例中的有关问题,司法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负责人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介绍一下条例的修订背景。

答: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实施以来,我国食品安全整体水平稳步提升,食品安全总体形势不断好转,但仍存在部门间协调配合不够顺畅,部分食品安全标准之间衔接不够紧密,食品贮存、运输环节不够规范,食品虚假宣传时有发生等问题,需要进一步解决;同时,监管实践中形成的一些有效做法也需要总结、上升为法律规范,有必要对2009年7月国务院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进行修订。

问:条例的总体思路是什么?

答:一是细化并严格落实新食品安全法,进一步增强制度的可操作性。二是坚持问题导向,针对新食品安全法实施以来食品安全领域依然存在的问题,完善相关制度措施。三是重点细化过程管理、处罚规定等内容,夯实企业责任,加大违法成本,震慑违法行为。

问:条例在进一步明确职责、强化食品安全监管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一是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统一权威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加强监管能力建设。二是强调部门依法履职、加强协调配合,规定有关部门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事故处置、监督管理等方面的会商、协作、配合义务。三是丰富监管手段,规定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在日常属地管理的基础上,可以采取上级部门随机监督检查、组织异地检查等监督检查方式;对可

能掺杂掺假的食品,按照现有食品安全标准等无法检验的,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可以制定补充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四是完善举报奖励制度,明确奖励资金纳入各级人民政府预算,并加大对违法单位内部举报人的奖励。五是建立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将食品安全信用状况与准入、融资、信贷、征信等相衔接。

问:条例在完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食品安全标准等基础性制度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条例从四方面作了完善性规定:一是强化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的运用,规定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监管部门经调查确认有必要的,要及时通知食品生产经营者,由其进行自查、依法实施食品召回。二是规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制定,明确对保健食品等特殊食品不得制定地方标准。三是允许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实施日期之前实施该标准,以方便企业安排生产经营活动。四是明确企业标准的备案范围,规定食品安全指标严于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应当备案。

问:条例在进一步落实生产经营者的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一是细化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责任,规定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的食品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加强供货者管理、进货查验和出厂检验、生产经营过程控制等工作。二是规范食品的贮存、运输,规定贮存、运输有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的食品,应当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并保持有效运行,同时规范了委托贮存、运输食品的行为。三是针对实践中存在的虚假宣传和违法发布信息误

导消费者等问题,明确禁止利用包括会议、讲座、健康咨询在内的任何方式对食品进行虚假宣传;规定不得发布未经资质认定的检验机构出具的食品检验信息,不得利用上述信息对食品等进行等级评定。四是完善特殊食品管理制度,对特殊食品的出厂检验、销售渠道、广告管理、产品命名等事项作出规范。

问:条例对法律责任作了哪些完善?

答:一是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追究到人的重要精神,对存在故意违法等严重违法情形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二是细化属于情节严重的具体情形,为执法中的法律适用提供明确指引,对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从重从严处罚。三是针对条例新增的义务性规定,设定严格的法律责任。四是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实施召回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减轻、消除食品安全风险,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以此引导食品生产经营者主动、及时采取措施控制风险、减少危害。五是细化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和公安机关的协作机制,明确行政拘留与其他行政处罚的衔接程序。

问:社会各界对学校的食品安全工作高度重视,条例对加强学校食品安全监管规定了哪些措施?

答:为细化新食品安全法的规定,进一步加强学校食品安全,条例规定,学校食堂应当执行原料控制、餐具饮具清洗消毒、食品留样等制度,并定期开展食品安全自查;承包食堂的,应当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对食堂的食品安全负责;学校应当督促承包方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并承担管理责任。

问:条例在加强保健食品监管方面有哪些新规定?

答:保健食品属于特殊食品,安全风险较高,国家对其实行严于一般食品的监管制度。在新食品安全法基础上,条例主要补充了以下内容:

一是不允许对保健食品等特殊食品制定食品安全地方标准,防止一些食品生产者对本应实行特殊严格管理措施的保健食品等特殊食品以地方特色食品的名义生产,逃避法定义务。二是加强生产环节的把关,规定保健食品生产工艺有原料提取、纯化等前处理工序的,生产企业应当具备相应的原料前处理能力。三是加强对销售环节的监管,规定销售者应当核对保健食品标签、说明书内容是否与经注册或者备案的内容一致,不一致的不得销售;保健食品不得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

问:目前食品虚假宣传问题时有发生,侵害消费者权益,并带来食品安全隐患。条例对食品虚假宣传行为规定了哪些措施?

答:条例在新食品安全法基础上补充了以下规定:

一是禁止利用包括会议、讲座、健康咨询在内的任何方式对食品进行虚假宣传。二是明确非保健食品不得声称具有保健作用。三是针对实践中一些组织和个人擅自发布未取得我国资质认定的机构出具的食品检验信息欺瞒误导消费者的行为,条例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食品检验信息,不得利用上述检验信息对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等级评定,欺骗、误导消费者,对违法者最高可以处100万元罚款。

新华社北京11月12日电

预防和依法惩治高空抛物行为

新华社北京11月14日电(记者罗沙)记者14日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为有效预防和依法惩治高空抛物、坠物行为,最高法近日印发关于依法妥善审理高空抛物、坠物案件的意见。根据这份意见,对于故意高空抛物的,根据具体情形按照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故意伤害罪或故意杀人罪论处,特定情形要从重处罚。

意见规定,故意从高空抛弃物品,尚未造成严重后果,但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的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为伤害、杀害特定人员实施上述行为的,依照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

意见明确提出,依法从重惩治高空抛物犯罪。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一般不得适用缓刑:多次实施的;经劝阻仍继续实施的;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后又实施的;在人员密集场所实施的;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在高空坠物方面,意见规定,过失导致物品从高空坠落,致人死亡、重伤,符合刑法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二百三十五条规定的,依照过失致人死亡罪、过失致人重伤罪定罪处罚。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从高空坠落物品,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以重大责任事故罪定罪处罚。

意见还提出,在民事审判工作中,人民法院要综合运用民事诉讼证据规则,最大限度查找确定直接侵权人并依法判决其承担侵权责任;对于物业服务企业未尽到法定或者约定的义务,造成建筑物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坠落致使他人损害的,也要追究其侵权责任;物业服务企业隐匿、销毁、篡改或者拒不提供相应证据,导致案件事实难以认定的,应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负责人表示,人民法院将依法严惩高空抛物行为人,充分保护受害人,依法公正稳妥审理高空抛物、坠物民事案件,充分发挥司法裁判的引领、规范作用,依法明确物业服务企业责任,推动其进一步加强管理、改进工作,更好发挥应有作用。

逾期申报纳税、缴纳税款等19种失信行为在纠正后可提出申请

明年起纳税人可申请信用修复

今日关注

11月13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信用修复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明确19种情节轻微或未达到严重社会影响的纳税信用失信行为,符合条件的,可向税务机关申请纳税信用修复。《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款缴纳、资料备案等事项和4项直接判D级情形。

从往年纳税信用评价情况看,上述情形扣分频次较高、涉及纳税人范围较大。《公告》实施后,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可向税务机关申请纳税信用修复。

B 信用修复要先纠正失信行为

《公告》明确了纳税信用修复的条件和标准,明确纳税人应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方可申请纳税信用修复。

如《公告》规定,未按税务机关处理结论缴纳或者足额缴纳税款、滞纳金和罚款,未构成犯罪,纳税信用级别被直接判为D级的纳税人,应在税务机关处理结论明确的期限期满后60日内足额缴纳、补缴税款、滞纳金和罚款,方能申请纳税信用修复。

《公告》还规定了纳税信用修复的时限。纳税人可在失信行为被税务机关列入失信记录的次年年底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信用修复申请。但失信行为尚未纳入纳税信用评价的,纳税人无需提出申请。

《公告》规定,申请人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纳税信用修复申请表》,并对纠正失信行为的真实性作出承诺。主管税务机关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向纳税人反馈信用修复结果。

C 如有异议 应先复评 再申请修复

据了解,在纳税信用等级被降级后,有纳税人会对纳税信用评价结果提出异议。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规定,纳税人可在纳税信用评价结果确定的当年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纳税信用复评。

那么,纳税信用修复与纳税信用复评关系如何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明确表示,纳税信用修复的前提是纳税人对税务机关作出的年度评价结果无异议,如有异议,应先行进行纳税信用复评后再申请纳税信用修复。

据《羊城晚报》

如何让亿万家庭远离“甜蜜的烦恼”?

聚焦健康

如何让亿万家庭远离“甜蜜的烦恼”?记者在“11.14”联合国糖尿病日前夕调查发现,健康素养缺乏是当前糖尿病防治面临的难点。防“糖”之路需要每个人增强健康意识,做好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

根据中国疾控中心营养与健康所的数据,我国人均每日添加糖(主要为蔗糖)摄入量约30g,食用油摄入量为42.1克,均高于世界卫生组织和《中国居民膳食指南》推荐摄入量。

“我国约10个成年人中,就有1名糖尿病患者。”中华医学会糖尿病学分会主委、南京鼓楼医院内分泌科主任朱大龙说。

“糖尿病患者增多,不健康的生活方式是重要原因。”北京清华长庚医院内分泌及代谢科主任、主任医师肖建中说,糖尿病的“内因”即遗传因素;“外

因”则是环境因素,热量过剩、活动量减少、生活压力大等都会增加患病风险。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顾问专家、内分泌与心血管病诊治中心主任李光伟介绍,现在首先关注降糖的同时减少心血管病风险。

朱大龙说,随着人口老龄化,我国50岁到65岁之间的中老年人糖尿病发病率明显增加。此外,肥胖、超重问题的低龄化趋势,让30岁以下患2型糖尿病的人数也明显增加。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副院长宁光说,按照糖化血红蛋白小于7%来算,我国糖尿病患者的治疗达标率不到40%;而血糖、血压和血脂三个指标全部都达标的糖尿病患者不到20%,这三个指标与增加中风、心肌梗、肾脏病的发生风险密切相关。

近年来,我国出现了农村地区糖尿病患病率的上升速度快于城市地区的现象。在治疗上,一些患者不去正

规医院,而是相信偏方、虚假广告,导致一些号称“根治糖尿病”“激活体内的胰岛素”的“神药”有了可乘之机。

今年联合国糖尿病日的中国口号是“防控糖尿病,保护你的家庭”。

今年7月,我国启动健康中国行动之糖尿病防治行动。国家卫健委疾控局有关负责人提出,在糖尿病防治行动中,健康生活方式是基础;早发现、早干预是关键;规范健康管理是重点;基层能力提升是保障。

“生活方式干预是糖尿病治疗的重要措施之一。”肖建中说。

国家儿童医学中心、北京儿童医院儿童慢病管理中心主任米杰认为,学校、社会、家庭多方应形成合力,促进孩子们养成健康饮食、体育锻炼等良好生活习惯,减少“小胖墩”这一糖尿病患者的“后备军”。

据新华社北京11月13日电



《阿克苏日报》现因业务发展需要，面向地区招聘以下岗位人员：

- 广告客服
- 要求：大专及以上学历，对新媒体、数字媒体感兴趣，敢于挑战自我，有活力，有朝气，乐观、积极向上的有志之士（沙雅县、拜城县兼职全职均可），年龄18-35岁，男女不限，有相关广告从业经验者优先，待遇面谈。
- 广告文案策划
- 要求：大专以上学历，能熟练运用WORD、EXCEL等计算机基本办公软件，根据企业的要求能够独立完成文案策划以及宣传推广方案进行产品广告文案、宣传文案、媒体软文的撰写工作，年龄35岁以下，有工作经验者优先。

咨询热线：13899267555
地址：阿克苏市文化路25号阿克苏日报社

本版编辑:李义真 组版:王继伟 校对:陈杨